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廉政月刊

110年9月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政風室編撰

本期目錄

廉政專區	透明晶質獎，連結您生活的美好時刻
肅貪案例	產銷機制未臻健全，亦生圖利弊失
機密維護	役男洩漏女演員個資 遭判刑四月案
安全維護	收容人因病昏迷不治，家屬抬棺抗議案
消費者保護	電信帳單代收代付 APP 費用，可申請「限制使用」或「限制額度上限」

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一)「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
- (二)「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四)「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五)「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法務部廉政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法務部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假二樓圖書室辦理司法記者茶敘，活動中部長蔡清祥以擴大辦理「透明晶質獎」為目標，期許獎項規模要向院級獎項看齊，並由廉政署同仁以淺顯方式向國人介紹透明晶質獎的緣由、目標理念與實踐願景。

透明晶質獎是對機關施政透明措施的健康檢查，也與民眾的生活密切關聯，以 109 年特優機關業務採行的透明措施為例，泛及到知識傳承、財產保障、行路安全、水利民生，甚至信仰奉獻、面對人生畢業典禮等層面；有透過資訊透明與把關珍藏文史，確保民眾知的權利及文化傳承；稅務與地政服務的流程公開及 E 化便利；全民督工結合透明措施，參與監督道路開發、水利工程各階段執行；傳統殯葬與宮廟文化融入透明觀念及作法，深度滋潤民眾心靈。

法務部自 108 年起提出透明晶質獎試評獎制度，激勵機關自主檢視各項廉能透明措施、強化防貪預警及導入廉政創新作為，並透過外部第三方公正角色參與評審，肯定機關廉能治理成果與效益。



肅貪案例



案例摘要：

某看守所前所長某甲遭訴於某技能技訓所所長任內，以低價購買收容人製作的精美木雕而犯貪汙治罪條例，雖某甲強調係以付費方式取得，惟其價格顯不相當。後依侵占公有財物罪嫌提請公訴。

興革建議：

一、審慎評估產品定價，力求公平合理。

矯正機關非營利事業單位，但自營作業產品有其獨特性，故產品價格之訂定，不但須考量市場可接受性，亦須考量收容人勞作金所得之人工成本，避免較外界相類似產品價格為低廉，以減少圖利特定人員嫌疑並可避免為外界所詬病，故評價工作有其困難，業管單位於製作定價表參考前，應多訪價並比較分析市場價格波動情形，並確實評估製作、材料、人工等三大成本，在營收 20%作為利潤之前提下，訂定合理售價。

二、建立產品銷售機制，防範徇私弊端

自營作業產品於作業科售出時，如屬員工購買，則予以註記，以控管額度，並以員工優惠價計算；而上開員工購物優惠價格之事項，宜明文禁止員工轉售牟利，避免外界物議。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矯正好幫手資料



案例摘要：

參與電視演出之演員洪○○亦因案羈押在○○看守所，同所收容人楊○○獲悉後欲藉機認識，乃請託役男謝○○為打聽洪女之基本資料，謝姓役男遂利用其執行職務之便，進入存放收容人家屬會客資料之監聽室，翻閱洪女之家屬會客資料，並在炊場將洪女母親之住址及電話號碼等資料，洩漏予收容人楊○○，以致收容人楊○○徒刑執行完畢後，多次書寫信件向洪女表達愛慕之意，因洪女經常接獲騷擾電話及信件，不堪其擾，而向檢察機關申告，並向新聞記者投訴在案

興革建議：

一、加強內部控管

役男利用執行職務之便，進入收容人家屬會客監聽室，並得任意翻閱查詢家屬資料，突顯同仁保密警覺性不足，給予有心人洩密空間，相關個人資料管理恐有疏漏，應加強控管。

二、落實役男督導考核

針對生活勤務違常財物狀況不佳或列管個案之役男，應由隊長或副隊長加強輔導考核，並適度調整勤務，避免與收容人直接接觸，降低弊端風險發生。

三、強化法紀教育訓練

役男為收容人請託，逕將洪姓女收容人家屬地址電話等個人資料，透漏予楊姓收容人，顯示對保密法治觀念淡薄，及未瞭解洩密所涉嚴重之後果，為提升同仁法紀觀念及保密意識，應持續利用職前訓練常年教育及監務會議等時機，宣導個人資料保密重要性洩密違規案例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與因素，督促同仁養成資料保密警覺性，杜絕違規查詢，及不當使用洩密情形發生。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資料

安全維護



案情摘要：

○○看守所曾姓收容人因糖尿病突然昏迷，經所方緊急送醫仍然不治，事後家屬不滿其家人因竊盜案，關進看守所才 1 個月時間，卻因為糖尿病在看守所逝世，認為看守所醫療人員涉有疏失，號召 30 多位民眾拉著白布條，抬著棺木衝進看守所抗議，並在看守所大廳咆哮，期間跟警方發生多次推擠衝突，對於民眾闖進矯正機關抗議行為，引發國內媒體關注，並質疑矯正機關門禁是否出現問題陳抗原因分析，據家屬表示曾姓收容人在看守所期間，曾有 5 次皮膚病就診紀錄，卻僅以單純疥瘡治療，質疑看守所醫生為何沒發現家人患有糖尿病，延誤就醫時機。

興革建議：

一、陳抗情資預警蒐報

各單位平時應加強陳抗情資蒐報，留意報章媒體資訊，適時通報疏處作為，以有效降低陳抗紛爭，避免衝突發生。

二、主動溝通化解歧見

陳抗活動處理需具絕佳智慧，對於陳抗為首人士，應瞭解意圖及問題徵結，並在法律授權範圍內與其充分溝通協調，取得共識，促使陳抗事件圓滿落。

三、陳抗事件處理標準化

平時應建立緊急事件處理作業程序，迅速處理各種偶發重大事件，俾使損失及傷害減至最小，確保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

四、強化同仁危安意識

透過常年教育時機，宣導同仁在處理陳抗過程，應如何處置因應，避免情緒化反應或針鋒相對，以同理心爭取與民眾良性互動，減少不必要紛爭和衝突，並可透過平時演練熟悉相關應變程序，以提升危安意識。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資料

消費者保護專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表示，疫情影響下，宅經濟發威，越來越多消費者使用 Google Play 或 App Store 等平台下載的 APP（如：電子書、線上遊戲及線上影音串流等），並透過電信帳單代收代付 APP 所產生的費用，衍生不少爭議。為兼顧消費者使用的便利性與安全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電信事業提供下列防制機制，並於通路門市加強宣導：

一、消費者如擔心孩童誤觸 APP 內購買，或為避免遭人盜用，不想使用電信帳單代收代付服務，可透過撥打客服專線、連結網站或親自到門市等管道，洽詢門號所屬電信業者，要求「限制使用」該功能。

二、消費者如仍有使用電信帳單代收代付服務的需求（如：支付線上課程或線上遊戲等 APP 費用），又擔心不能掌握消費額度，造成過度消費，除可隨時向門號所屬電信業者查詢消費額度外，亦可洽電信業者辦理「限制額度上限」。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數位商品有其交易特性，不論綁定信用卡或以電信帳單代收代付服務支付 APP 所產生的費用，都應妥善保管行動設備、帳戶與密碼等資料，並隨時注意手機簡訊與電子郵件收到的通知訊息，及時掌握、及時因應，以減少事後爭議的困擾。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